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元环许准〔2020〕10号

元谋县地震局：

你局提交的《元谋地震台观测山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分局依法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元谋县凉山乡敬老院旁（凉山乡敬老院已征用建设用地上开展建设），设计总投资 355.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1%。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为 786.67m²，建设内容包括地震监测山洞、观测房、值班室、气象仪观测场地、钻孔应变仪使用场地及附属工程组成。地震监测山洞占地约为 322m²，观测房和值班室占地约为 20m²，气象仪观测场地占地约为 240m²，钻孔应变仪使用场占地约为 200m²。

二、审批意见：2019 年 12 月 25 日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元发改字[2019]145 号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立项建设，建设单位也取得了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项目选址占用部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性质属于省级公益林。由于项目属于必要的公益性服务设施，且工程内容较为简单，占用面积较小，建设单位在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分局同意《报告表》意见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生

态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三、重点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保管理。优化设计，合理安排工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合同明确，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红线，禁止非法越界占用红线破坏生态环境。严格施工人员管理，防止造成人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施工期开挖废土渣石全部利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规范处置，禁止向外环境排放倾倒施工垃圾。运营期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运输至县城垃圾处理场规范处置。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分局备案。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2020年3月24日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三份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0年3月24日印发